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五十八則 廢花園

話說四川成都府有一人姓何名達，為人剛直，年四十歲尚未有嗣。忽一日與叔子何隆爭論未分的產業。隆亦是個奸刁之徒，不容相讓，訟之於官，逮係干證，連年不決，以此兄弟致仇。何達欲思避身之計，來見姑之子施桂芳商議其事。桂芳原是宦族，幼習詩書，聰明才俊，尚未娶妻。那日見表兄來家，邀入舍中坐下，問其來由。達道：「只因訟事一節，連年煩憂，傷財涉眾，悔之莫及，思欲為脫身之計，特來與弟商議。」桂芳道：「兄若不言，小弟當要告知，日前有故人韓節使官任東京，時遣人相請，兄何不整理行裝同小弟相訪一遭，且得遊玩京城景致，得以避此是非。」達聞言大喜，即辭桂芳歸家，與妻說知，收拾衣資之類，約日與桂芳並家人許一離成都望東京進發。行了二十餘日，望見東京城不遠。將晚，歇城東山店。明日清早入城，訪問韓節使消息。人答道：「按巡都邑，尚未轉衙。」以此桂芳與何達阻止城東驛舍中，等待韓節使回來。

清閒無事，每日二人只是飲酒尋芳，聞有景致處，即便觀玩。

一日，何達同桂芳游到一個所在，遙見樓閣隱隱，風送鐘聲。何達道：「前面莫不是佳境，與弟同前訪看。」桂芳隨步行來，卻是一古寺。二人入得寺來，卻遇二老僧在佛堂上講經，見有客至，便起身施禮，請入方丈，分賓主坐定。僧人問：「秀士何來？」桂芳答道：「訪故人不遇，特過寶剎觀覽。」僧令童子奉茶，何、施二人茶罷，又令童子取鑰匙開各處各門與何、施二人觀景。何、施登羅漢閣觀覽一番，只見寺前一片樹林，幽奇蒼鬱，古木森森，便問童子：「那一座樹林是何處？」

童子答道：「原是劉太守所置花園，太守過後，今已荒廢多時，只一園林木而已。」桂芳聽罷，對何達說道：「試往遊玩一番。」

經游其地，但見園牆崩塌，砌石斜欹，狐蹤兔跡，交馳草徑。

桂芳歎道：「昔人初置此園，豈期今日如是。」忽然何達說：「適才失落一手帕，內有碎銀幾兩，莫非在佛閣上，弟且少待，我去尋取便來。」言罷竟去。桂芳緩步行入竹林中，等久不來。

忽有二女使從林外而入，見桂芳笑道：「太守請你議事。」桂芳問道：「你太守是誰？」女使道：「君去便知。」桂芳忘卻等候，遂隨二女使而去。比及何達來尋桂芳，不知所在，四下搜尋，並無消息，日色又晚，何達付道：「莫非他等我不來，先自回捨去了。」即抽身轉驛舍來問。

當下桂芳被那女使引到一所在，但見明樓大屋，朱門繡戶，卻是一個官府第宅。堂上坐一位仕宦，見桂芳來到，便下階迎進堂上賜坐，甚加禮敬。桂芳再三謙遜，其宦道：「足下遠來，不必固辭。老夫避居此處十數年矣，人跡不到。君今相遇，事非偶然。我有女年長，尚未許人，欲覓一佳婿不得，今願以奉君，幸勿見阻。」桂芳正不知如何答應，那仕宦便吩咐使女，備筵席與秀士今夕畢禮，桂芳惶懼辭讓。群女引之入室，錦帳秀帷，金碧輝煌，一美人出與相揖，遂偕伉儷。桂芳歡悅得此佳偶，真乃奇遇。自後再不見太守的面，但終日與群婦人擁簇嬉戲而已。

比及何達走回驛舍中，問家人許一：「曾見桂官人回來否？」

許一道：「桂官人與主人一同出城未轉。」何達驚疑，只恐在林中被大蟲所傷。過了一宵，再往寺中訪問，並無知者。何達至晚只得快快轉回驛舍。停候十數日，並無消息，與家人商議，收拾回家。那往日官司未息，何隆訪得達歸，問及施桂芳沒有下落，即以何達謀死桂芳情由具狀告於本司。有司拘根其事，何達無辭相抵，遂被監禁獄中。何隆懷仇欲報，乘此機會，要問何達償命，衙門上下用了賄賂，急推勘其事。何達受刑不過，只得招成了謀害之事，有司疊成文案，該正大辟，解赴西京決獄。

時值包公為護國張娘娘進香，跑到西京玉妃廟還願，事畢經過街道，望見前面一道怨氣冲天而起，便問公牌：「前面人頭簇簇，有何事故？」公牌稟道：「有司官今日在法場上處決罪人。」包公付道：「內中必有冤枉之人。即差公牌報知，罪人且將審實，方許處決。」公牌急忙回覆，監斬官不敢開刀，遂即帶犯人來見包公。包公根勘之，何達悲咽不止，將前事訴了一遍。包公聽了口詞，又拘其家人問之，家人亦訴並無謀死情由，只不知桂官人下落，難以分解。包公怪疑，令將何達散監獄中，再候根勘。

次日，包公吩咐封了府門，扮作青衣秀士，只與軍牌薛霸、何達家人許一，共三人，逕來古寺中訪問其事。恰值二僧正在方丈閒坐，見三人進來，即便起身迎入坐定。僧人問：「秀士何來？」包公答道：「從四川到此，程途勞倦，特擾寶剎，借宿一宵，明日即行。」僧人道：「恐鋪蓋不週，寄宿盡可。」於是，包公獨行廊下，見一童子出來，便道：「你領我四處遊玩一遍，與你銅錢買果子吃。」童子見包公面色異樣，笑道：「今年春間，兩個秀士來寺中遊玩，失落了一個，足下今有幾位來？」

包公正待根究此事，聽童子所言，遂賠小心問之。童子敘其根由，乃引出山門用手指道：「前面那茂林內，常出妖怪迷人。」

那一日秀士入林中遊行，不知所在，至今未知下落。」包公記在心中，就於寺內過了一宿。次日，同許一去林中行走，根究其事。但見四下荒寂，寒氣侵人，沒有一些動靜。正疑惑間，忽聽林中有笑聲，包公冒荊棘而入，只見群女擁著一男子在石上作樂飲酒。包公近前叱呵之，群女皆走沒了，只遺下施桂芳坐在林中石上，昏迷不省人事。包公令薛霸、許一扶之而歸。

過了數日，桂芳口中吐出惡涎數升，如夢方省，略省人事。包公乃開府衙坐入公案，命薛霸拘何隆一干人到階下，審勘桂芳失落之由。桂芳遂將前情道知，言訖，嗚咽不勝。包公道：「吾若不親到其地，焉知有此異事。」乃詰何隆道：「你未知人之生死，何妄告達謀殺桂芳？今桂芳尚在，你當何罪？」何達泣訴道：「隆因家業不明，連年結訟未決，致成深仇，特以此事欲置小人於死地。」包公信以為然。刑拷何隆，隆知情屈，遂一一招承。包公疊成文案，將何隆杖一百，發配滄州充軍，永不回鄉；台下衙門官吏受何隆之賄賂，不明究其冤枉，誣令何達屈招者，俱革職役不恕，施桂芳、何達供明無罪，各放回家。